



社区矫正学

教程

SHEQU JIAOZHENGXUE JIAOCHENG

连春亮◎主编



群众出版社

社区矫正学教程

连春亮 主编



YZLI0890168554

群众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学教程/连春亮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14 - 5087 - 9

I. ①社… II. ①连… III. ①社区 - 监督改造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2817 号

社区矫正学教程

连春亮 主编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24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55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014 - 5087 - 9

定 价:68.00 元

网 址:www. 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zbs@ cppsup. com zbs@ cppsu.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央财政支持
法律事务（社区矫正）专业课程/教材建设委员会

主任

董世平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主任

张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李玉成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成员

郭希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党总支书记、主任

殷尧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教学科研部主任、教授

连春亮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教授

丁晓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司法行政管理系副主任

参加人员

马桂平 晁玉凤 田慧霞 陈书成 张志强 王天瑞 师玮玮

尹一村 胡同春 杨颖 李昱姝 王艳艳 张丹 王翊

杨小伟 苏丽君 周菊霞

总主编

郭希杰

2009 - 2010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项目成果

(项目批准号: FFX015)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理论与实务研究

本书写作分工:

连春亮: 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
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张 峰: 第二章、第十五章。

李玉成: 第八章、第十三章。

殷 尧: 第四章、第十四章。

陈书成: 第七章、第十六章。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矫正	(1)
一、社区	(1)
二、我国的社区	(2)
三、社区矫正的概念	(3)
四、社区矫正工作的定位	(10)
五、社区矫正学的学科性质	(10)
六、社区矫正学的基本范畴	(11)
第二节 社区矫正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12)
一、社区矫正学的根本指导思想	(12)
二、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指导思想	(12)
三、社区矫正学的研究方法	(14)
第三节 我国社区矫正的现状立法进程	(17)
一、我国社区矫正的优势	(17)
二、我国社区矫正的现状	(18)
三、我国社区矫正的立法进程	(19)
四、《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基本内容	(21)
第二章 社区矫正的对象	(27)
第一节 我国法定的社区矫正对象	(27)
一、被判处管制的罪犯	(27)
二、被宣告缓刑的罪犯	(28)
三、被裁定假释的罪犯	(30)
四、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	(33)
第二节 社区矫正对象的理论设计	(37)
一、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	(37)
二、被判处主刑适宜社区矫正的对象	(39)
三、被判处附加刑的罪犯	(41)
四、受到行政处罚适宜社区矫正的对象	(42)
五、学界相关研究及部分地区的实践	(44)

第三章 社区矫正的基本原理·····	(4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和基本特征·····	(47)
一、社区矫正的基本理念·····	(47)
二、社区矫正的基本特征·····	(5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功能和意义·····	(52)
一、社区矫正的功能·····	(52)
二、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的意义·····	(53)
第四章 社区矫正的动力基础·····	(60)
第一节 关于社区矫正理论依据的研究·····	(60)
一、社区矫正思想的演变过程·····	(60)
二、国外的有关学说·····	(62)
三、我国的理论基础·····	(64)
第二节 心理学理论在社区矫正中的应用·····	(65)
一、经典的条件作用原理·····	(66)
二、操作条件作用原理·····	(67)
三、模仿学习原理·····	(68)
四、行为矫正的基本原理·····	(70)
五、精神分析理论·····	(70)
六、心理学理论对社区矫正的意义·····	(74)
第三节 社会学理论在社区矫正中的应用·····	(76)
一、标签理论·····	(76)
二、亚文化理论·····	(80)
三、社会结构理论·····	(81)
四、社会学习理论·····	(83)
五、社会学理论对社区矫正的意义·····	(84)
第五章 社区矫正的原则、任务和目的·····	(87)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原则·····	(87)
一、社区矫正工作原则的理论研究·····	(87)
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原则的规定·····	(89)
三、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的基本原则·····	(90)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任务·····	(90)
一、社区矫正工作的任务·····	(90)
二、社区矫正任务的不同观点·····	(90)
三、社区矫正的基本任务·····	(91)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目的·····	(95)
一、社区矫正目的的观点·····	(95)

二、社区矫正目的的价值取向·····	(97)
三、社区矫正目的的特点和分类·····	(100)
四、社区矫正目的的多层次构建·····	(102)
第六章 社区矫正的价值·····	(104)
第一节 社区矫正价值的多维分析·····	(104)
一、刑罚意义上的社区矫正的价值·····	(104)
二、社会学意义上的社区矫正的价值·····	(105)
三、文化学意义上的社区矫正的价值·····	(105)
四、社区矫正符合经济性原则·····	(106)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价值体现·····	(108)
一、人道·····	(108)
二、民主·····	(110)
三、效益·····	(112)
四、自由·····	(113)
五、科学·····	(114)
六、公正·····	(114)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实质属性·····	(116)
一、社区矫正宽容性的内涵·····	(116)
二、社区矫正实施的善意性·····	(118)
三、社区矫正调控目标的现实性·····	(119)
四、社区矫正调控范围的谦抑性·····	(120)
第七章 社区矫正机制·····	(128)
第一节 社区矫正机制概述·····	(128)
一、我国司法行政机关的设置和体制·····	(128)
二、社区矫正机制的概念·····	(130)
三、建立社区矫正机制的意义·····	(131)
第二节 我国社区矫正机制的构建·····	(133)
一、目前我国社区矫正的机构设置·····	(133)
二、我国社区矫正的管理机制·····	(133)
三、社区矫正的执行机构·····	(136)
四、社区矫正的监督机制·····	(136)
五、社区矫正的协作机制·····	(138)
六、社区矫正的保障机制·····	(140)
第三节 社区矫正模式·····	(141)
一、社区矫正模式概述·····	(141)
二、上海模式·····	(145)

三、北京模式·····	(148)
四、上海模式与北京模式的比较·····	(149)
五、其他模式·····	(151)
第八章 社区矫正队伍建设·····	(154)
第一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及其职责·····	(154)
一、司法部及部分地区规定的名称和内涵·····	(154)
二、学界观点及其述评·····	(156)
三、社区矫正工作者的构成·····	(157)
四、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职责·····	(159)
第二节 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建设·····	(160)
一、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践·····	(160)
二、社区矫正工作者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162)
三、社区矫正工作者的素质·····	(165)
四、社区矫正工作者的选拔及培训·····	(166)
五、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工作量·····	(168)
第九章 社区矫正基本制度·····	(173)
第一节 矫正前调查制度·····	(173)
一、矫正前调查制度的概念·····	(173)
二、矫正前调查的内容·····	(174)
三、矫正前调查的原则·····	(175)
四、医学和心理学检查·····	(176)
五、人格调查·····	(177)
六、调查方式·····	(178)
第二节 社区矫正工作制度·····	(180)
一、工作例会制度·····	(181)
二、档案管理制度·····	(181)
三、请示报告制度·····	(182)
四、业务培训制度·····	(183)
五、责任追究制度·····	(183)
六、信息收集与反馈制度·····	(184)
七、监督检查制度·····	(185)
第三节 社区矫正管理制度·····	(185)
一、累进处遇制度·····	(185)
二、分管分矫制度·····	(187)
三、亲属担保制度·····	(191)
四、归假制度·····	(192)

五、参加学习和劳动制度·····	(193)
六、监督评估制度·····	(193)
七、归监制度·····	(195)
第四节 社区矫正救济制度·····	(196)
一、社区扶助制度·····	(196)
二、法律援助制度·····	(197)
三、申诉、控告、检举制度·····	(198)
四、社会保障制度·····	(199)
 第十章 监督管理的基本程序和内容·····	(203)
第一节 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	(203)
一、矫正对象的交接·····	(203)
二、文书的送达和接收·····	(203)
三、不同类型的矫正对象的接收程序和内容·····	(204)
四、矫正小组的设立·····	(205)
第二节 日常管理程序和内容·····	(205)
一、社区矫正宣告·····	(205)
二、制定矫正方案·····	(207)
三、危险性控制·····	(208)
四、建立矫正档案·····	(209)
五、社区矫正对象的报告与审批·····	(209)
六、日常检查与定期走访·····	(210)
七、考核奖惩·····	(211)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解除·····	(214)
一、社区矫正解除的情形·····	(214)
二、社区矫正起止期限的计算·····	(215)
三、矫正解除的程序·····	(216)
四、解矫教育·····	(217)
 第十一章 矫正教育的基本内容·····	(220)
第一节 形势政策、法律与道德教育·····	(220)
一、形势政策教育·····	(220)
二、法律教育·····	(221)
三、道德教育·····	(222)
四、教育方式·····	(223)
五、教育的作用·····	(224)
第二节 行为矫正·····	(225)
一、行为矫正的概念及特点·····	(226)

二、行为矫正的理论假设	(226)
三、行为矫正的内容	(227)
四、行为矫正的措施	(227)
五、行为矫正的作用	(229)
第三节 社会适应性训练与指导	(230)
一、社会态度教育	(230)
二、职业培训	(231)
三、就业指导	(234)
四、就业设计指导	(235)
五、社会生活指导	(237)
第十二章 社区服务	(240)
第一节 国外的社区服务	(240)
一、国外社区服务的特点	(240)
二、国外社区服务的立法模式	(242)
三、国外社区服务的功能	(242)
四、主要国家的社区服务介绍	(243)
第二节 我国社区服务的相关问题	(246)
一、我国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社区服务	(246)
二、我国社区服务的特性	(247)
三、我国社区服务的操作模式	(248)
四、我国社区服务存在的问题	(249)
五、社区服务刑纳入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构想	(253)
第十三章 个案矫正技术	(260)
第一节 个案矫正概述	(260)
一、个案矫正的概念和特点	(260)
二、个案矫正的性质	(261)
三、个案矫正的内容	(264)
四、个案矫正的任务	(265)
第二节 分类技术	(266)
一、分类概述	(266)
二、人身危险性分类	(267)
三、活力分类	(270)
第三节 沟通技术	(272)
一、个案矫正中的沟通	(272)
二、沟通的过程	(274)
三、建立沟通关系的技术	(278)

四、与矫正对象的交流技术·····	(283)
五、沟通中的影响技术·····	(287)
六、沉默与多话的应对技术·····	(290)
第十四章 心理矫正技术 ·····	(294)
第一节 心理健康教育·····	(294)
一、心理健康的内涵及其标准·····	(294)
二、心理健康教育的内容·····	(296)
三、心理健康教育的模式·····	(297)
四、心理健康教育的方法·····	(300)
第二节 心理矫治技术·····	(301)
一、心理矫治的概念·····	(301)
二、心理矫治的特点·····	(302)
三、矫正对象心理保健技术·····	(303)
四、矫正对象心理疲劳的消除技术·····	(305)
五、矫正对象情感困扰的调适技术·····	(307)
六、矫正对象的心理防护技术·····	(311)
七、矫正对象焦虑情绪调适技术·····	(312)
第十五章 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 ·····	(319)
第一节 有关未成年犯罪人的基本问题·····	(319)
一、相关概念·····	(319)
二、未成年犯的再社会化·····	(320)
三、我国未成年犯罪人处遇种类·····	(322)
四、未成年犯处遇的国际原则·····	(324)
第二节 我国未成年犯的社区矫正制度·····	(325)
一、我国对未成年罪犯实行社区矫正的必要性·····	(326)
二、我国对未成年罪犯实行社区矫正的方针·····	(327)
三、我国对未成年罪犯实行社区矫正的原则·····	(327)
四、我国对未成年罪犯实行社区矫正的特别措施·····	(329)
第三节 未成年犯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	(330)
一、树立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价值理念·····	(331)
二、构建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法律体系·····	(333)
三、完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制度·····	(335)
四、完善未成年犯社区矫正机制·····	(336)
第十六章 社区矫正评估技术 ·····	(343)
第一节 社区矫正评估概述·····	(343)

一、社区矫正评估的含义	(343)
二、社区矫正评估的类型	(345)
三、社区矫正评估的特征	(347)
四、社区矫正评估的原则	(348)
五、社区矫正评估的功能	(349)
六、社区矫正评估的作用	(350)
第二节 社区矫正评估的内容和技术	(351)
一、社区矫正评估方案的基本构成	(351)
二、社区矫正评估的基本内容	(353)
三、社区矫正评估的指标体系	(354)
四、社区矫正评估的技术	(356)
五、社区矫正评估的方法	(362)

后记	(368)
----	-------

第一章 绪 论

社区矫正制度诞生于 19 世纪 30 年代的欧美国家。在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社区矫正制度曾一度获得了美国公民的广泛支持。在回归社会理论的指导下, 在一些主管委员会的倡导和联邦资金的支持下, 社区矫正几乎在美国的每个州都得到了迅速发展。随后, 社区矫正制度在世界各国被广泛使用。现在, 在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英国、日本、韩国、俄罗斯等国, 均有社区矫正机构, 对犯罪者或罪犯适用社区矫正。以 2000 年的数据统计, 加拿大对罪犯适用社区矫正的比例在全世界最高, 达 79.76%, 澳大利亚为 77.48%, 新西兰为 76.15%, 法国为 72.63%, 美国为 70.25%, 韩国和俄罗斯较低, 分别为 45.9% 和 44.48%。^①

在我国, 由于人们的思想观念、法制观念、行刑理念、传统行刑习惯等因素的影响, 一直没有建立现代意义上的社区矫正制度。尽管在我国设有缓刑、假释等制度, 以及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种。但是, 对于罪犯的改造, 从立法、司法到行刑的各个环节, 都严重依赖监狱对罪犯的监禁和矫正, 社区矫正工作根本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在我国对罪犯的行刑工作日益法制化、文明化、人性化、科学化、社会化的今天, 深入研究社区矫正的理论, 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社区矫正制度,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第一节 社区与社区矫正

一、社区

何为社区? 社区一词是 20 世纪从国外引入我国的“舶来品”, 对于它的内涵, 专家学者们的看法也不尽一致。

(一) 社区是一个社会学概念

社区是一个社会学概念, 通常解释为“指在一定地理区域上生活的具有同质性的社会群体”。其含义是指以地区为范围, 人们在地缘基础上结成的互助合作的群体, 用以区别在血缘基础上结成的互助合作的亲属群体(家庭、氏族、民族)。简而言之, 社区就是“地区社会”。它一般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素:^② 社区是以一定数量的人口按照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组成的人群; 社区有一定的区域界限; 社区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 即为社区成员认同的社区制度等规范; 社区成员在情感上和心理

① 来自新浪财经,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30727/0000383286.shtml>。

② 冯文光、张菠主编:《社区警务实用教程》,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 页。

上具有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建立了社区事务的管理组织。

（二）社区是指一定的社会共同体及其活动区域

实际上，社区就是相对整个社会的小型社会，具有人口、经济、政治、文化、生活方式等方面共同的、基本的社会要素。在一定的社区里，人们以一定的地域为界限，聚居在一起；在一定的社区组织、制度中，在一定的社会规范调节下，进行一定的社会活动；彼此之间产生互动，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具有商业、服务业和教育、文化等生活服务设施；具有由社区现实经济、社会条件和历史传统决定的特有文化；居民对自己所属的社区具有情感上和心理上的认同感，进而形成社区的凝聚力。^①

（三）社区是具有共同区域文化和心理认同感的人群组合体

“社区”一词，最早见于德国社会学家腾尼斯所著的《社区与社会》。在这本书中，腾尼斯首次使用了“社区”一词。所谓社区，就是指在一定地域基础之上的、生活上紧密相连的具有共同区域文化和心理认同感的人群组合体。^②

（四）社区是相对独立的地域社会

社区是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口集体所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地域社会，人们在这一特定地区联结各种社会关系，以特定的生活方式休养生息。例如，村庄、集镇、城市中的区域或小区等。它有如下基本要素：①有共同生活的人群；②有赖以生产、生活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③维持人们生存的生产和消费；④适应生产和生活的规范和管理；⑤人们的某些共同文化和意识。^③

（五）社区是具有地方观念的社会单位

社区是以一定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为基础，形成了一定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在情感和心理上有地方观念的社会单位。社区的结构很复杂，既可以是几户人家的自然村落，也可以是拥有几万人口的城市，还可以是工矿企业或机关学校或者大到民族、国家。^④

二、我国的社区

社区的类型复杂多样，人们依照不同的标准有不同的划分方法。在城市，有人把一个居民小区，作为一个社区，也有人把几个单位或一定区域的居民，作为一个社区；在农村，也有人把一个村庄或几个村庄，作为一个社区。所有这些划分方法都是基于一定的目的为基础的。总的来说，社区范围可大可小，一个城市，城市的一个区，一个村落，一条街道等，都是规模不等的社区。同时，依其功能性质，又有居民社区、工业社区、商业社区、警务社区等。下面依照不同的划分方法，对社区进行划分：

1. 依据社区居民的谋生手段或社区结构的繁简程度，可以把社区分为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 依据社区的功能，可以把社区分为工业社区、农业社区、商业社区、文化社区、居

① 陈显容、李正典：《犯罪与社会对策》，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第312页。

② 何权衡、王耀主编：《新编社会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88页。

③ 何权衡、王耀主编：《新编社会学》，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88～292页。

④ 朱智贤主编：《心理学大词典》，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80页。

民社区、旅游社区等。

3. 依据历史发展情况,可以把社区分为传统社区和现代社区。

4. 依据社区的空间特征,可以把社区分为法定社区、自然社区、专能社区和精神社区。如下表:

空间特征	空间性的			非空间性的
分类	法定社区	自然社区	专能社区	精神社区
社区 举例	行政村落、 乡、区、县、 省、自治区、 市等	城市、乡村 自然村落、 自然镇、 聚居民族等	经济特区、 工业社区、 文化社区、 生活社区等	职业社区、 宗教社区、 种族社区、 散杂居民族等

但是,我们这里所说的社区矫正的社区,与上述所称社区有着不同的含义。我国基于社区矫正功能所设立的社区,应与行政机关的设置密切相关,就目前社区矫正开展的情况来看,社区矫正所指的社区一般是以乡、镇及城市的区或区下设的办事处为单位,一个乡或镇、一个区或一个办事处为一个社区区域。

三、社区矫正的概念

(一) 社区矫正概念的不同观点

社区矫正在我国是一个新的概念,对于如何定义,学界有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学说。^①

1. 行刑说。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是上海政法学院的刘强教授。行刑说认为社区矫正是一项刑事执行活动,是指对犯罪性质比较轻微或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罪犯在社区中执行刑罚活动的总称,其内容包括:“缓刑、假释、管制、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等”,^②或者是一种行刑制度。^③刘强教授认为,应从三个层面理解社区矫正的行刑属性:首先,它是一项刑事执法活动,强调刑事的惩罚性及司法或准司法性质,因此与刑满释放人员和违法青少年的安置帮教工作、人民调解工作以及社区的社会工作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其次,社区矫正是对特定罪犯的刑事执行活动,是对特定罪犯的“监督考察”和“教育与改造”;再次,社区矫正是在社区中的刑事执法活动,强调要充分组织与利用社区资源对罪犯进行矫正,并提供帮助和服务。^④

2. 处遇说。该学说认为社区矫正是相对于传统的机构式而言的一种新兴的罪犯处遇方

^① 连春亮、张峰主编:《社区矫正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6页。

^② 该表述见刘强:《上海社区矫正的发展与评价》,载《法治论丛》2002年第6期,第67页。《社区矫正的定位及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基本素质要求》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2期,第5页;刘强主编:《各国(地区)社区矫正法规选编及评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序等文献。在这里需要说明的是,我国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没有把剥夺政治权利的矫正对象纳入到社区矫正中。

^③ 丁亚秋:《社区矫正实施意义及缓刑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4期。

^④ 刘强:《社区矫正的定位及社区矫正工作者的基本素质要求》,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2期。

式。^①“一种新兴的罪犯处遇制度”，“一种罪犯处遇新趋势”。根据邹瑜、顾明总主编的《法学大辞典》的解释，社区处遇又称“以社会为基础的处遇”、“社会性治疗”。西方行刑制度之一。把犯罪人及犯罪青少年放在监狱、少年教养院之外的社区内，通过社会力量，对其进行矫正、感化、监督和帮助其改造的一种行刑制度。^②这一观点的代表性人物是冯卫国教授。他认为，社区矫正就是社区处遇、社会内处遇或社会基础处遇，是相对于传统的机构式处遇而言的一种新兴的罪犯处遇方式。具体而言，社区矫正是指通过适用各种非监禁性刑罚和刑罚替代制度，使罪犯得以留在社区中接受教育改造，以避免监禁刑可能带来的副作用，并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参与罪犯矫正事业的一种罪犯处遇制度。^③

3. 救助监督说。社区矫正就是在社区中对犯罪人进行的矫正和控制活动。其中矫正主要体现在帮助性活动，控制主要体现在监督性活动，^④或者是指在社会环境下，由国家有关部门联合社区组织与社会志愿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犯罪人或具有犯罪危险的人进行行为矫治、生活扶助的活动。^⑤持此种观点的还有吴宗宪教授。他认为，社区矫正就是在社区中对犯罪人进行的矫正和控制活动。其中，矫正主要体现在帮助性活动，控制主要体现在监督性活动。^⑥

4. 教育说。该说认为社区矫正是一种不使罪犯与社会隔离并利用社区资源改造罪犯的方法，是所有在社区环境中管理教育方式的总称；^⑦或者是指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运用各种方法、手段，整合专门机关和社区等各方力量，着力对社区范围内的假释、监（所）外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等罪犯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改造。^⑧

5. 混合说。该说认为社区矫正就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条件的罪犯置入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混合说主要有以下五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社区矫正应当是“刑种、量刑与行刑制度的结合”，是一种综合性的，主要偏重于执行的措施、方法或者制度，具有刑事制裁性的基本特征。它首先是审判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决定对犯罪人适用，然后将犯罪人安置在社区中进行监督和控制等活动的综合性措施、方法或制度，否则就不具有合法性，同时，社区矫正虽然包含刑种，但不是单

① 丁亚秋：《社区矫正实施意义及缓刑适用相关法律问题研究》，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4期。

② 转引自李袁婕：《社区矫正与中国刑事法律》，载《中国司法》2004年第11期，第42页。

③ 冯卫国：《行刑社会化研究——开放社会中的刑罚趋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81页。

④ 冯卫国：《构建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若干思考》，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⑤ 王利荣：《从司法预防视角谈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思路》，载《法治论丛》2004年第2期。

⑥ 吴宗宪：《关于社区矫正若干问题思考》，载《中国司法》2004年第7期。

⑦ 康树华：《社区矫正的历史、现状与重大理论价值》，载《法学杂志》2003年第24期。

⑧ 李根宝、王国军、谭海云、陈志国：《对社区矫正工作的认识与思考》，载《法治论丛》2003年第2期。